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04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车载触控显示设备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870,000元人民币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全资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因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Chiang)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祥达光学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关联董事Michael Chao-JueiChiang、Foster Zh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04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车载触控显示设备领域的业务发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25,870,000元人民币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的全资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的10%股权,详情如下:

祥达光学及其关联方TPK Holding Co., Ltd.将其车载触控模组事业部(“TPK Auto BU”)的全部车载业务(即车载触控模组相关业务)和与之有关的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标的公司鸿通科技,转移后,鸿通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为TPK Auto BU的车载触控模组相关业务和经营性资产。

基于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25,870,000元人民币作为前述车载触控模组相关业务与经营性资产转移完成后收购鸿通科技10%股权的转让价格。

鸿通科技的业务资源及相关渠道,有助于加快宸展光电进入车载智能座舱领域,在宸展光电加入后,鸿通科技将继续投入设备车载触控模组业务,同时与宸展光电合作开拓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国内车载客户,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研发设计、供应链与生产管理流程,鸿通科技将新增科技产品品类,以加深客户服务,提升产品整体附加价值,共同管理宸展光电与鸿通科技在车载智能座舱产品的行业地位。

在宸展光电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两年内,宸展光电享有增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选择权,即宸展光电有权结合标的公司发展的情况,以本次宸展光电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的相同估值为计算基础,通过受让祥达光学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增持标的公司股权。在增持标的公司股权后,宸展光电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高于49%。

注:此次审议程序仅适用本次宸展光电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事项,后续宸展光电若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增持,公司将另外进行审议。

(二)本次交易概述

因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Chiang)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祥达光学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11月0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Michael Chao-JueiChiang先生、Foster Zhang先生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其中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交易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TPK Glass Solutions(Xiamen) Inc.
- (3)法定代表人:Michael Chao-JueiChiang
-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
- (5)注册资本:39,000万元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68401739M
- (8)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及组件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子设备修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 (9)主要股东: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 (10)实际控制人:TPK Holding Co., Ltd.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祥达光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70,179,631.09元,净资产为2,247,143,311元;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0,644,246.73元,净利润为-109,591,842.45元。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Michael Chao-JueiChiang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祥达光学为公司的关联方。

4、本次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25WN5R
- (3)法定代表人:Michael Chao-JueiChiang
-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软件园187号
- (5)注册资本:13,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 (9)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祥达光学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祥达光学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有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鸿通科技为新设立的企业,其主要业务和资产为TPK Auto BU的车载触控模组相关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	97,056,426.62
固定资产:	51,063,639.62
在建工程:	1,287,246.11
无形资产:	6,520,396.03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字(2021)沪第2940号);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委托在载业务资产的账面值及其所拥有的其他项外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6,084.1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零捌拾肆万壹仟零佰元整)。(以评估基准日1美元= 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美元价格为4,037.73万美)。

经各方同意,以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39,800,000美元,据此,标的公司的10%股权转让价格为3,980,000美元,并确认以1:6.5固定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换算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5,870,000元人民币。

五、投资标的主要内容

- (一)甲方(转让方):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 (二)乙方(受让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三)标的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四)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因甲方及其关联方TPK Holding Co., Ltd.拟将其车载触控模组事业部(“TPK Auto BU”)的全部车载业务(即车载触控模组相关业务)和与之有关的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为TPK Auto BU的车载触控模组相关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各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价格为TPK Auto BU的车载触控模组相关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的预估价值,为39,800,000美元,各方同意以评估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3,980,000美元,并确认以1:6.5固定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换算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5,870,000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均价”。

(五)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 1.乙方应以人民币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9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会议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陈新民先生就紧急召集临时会议在会上发表了说明,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数量为99,273,60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数量为67,010,36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李小雄在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担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6.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752,803.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李小雄在深智城担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6.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752,803.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李小雄在深智城担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6.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752,803.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李小雄在深智城担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李小雄在深智城担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填补与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填补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李小雄在深智城担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填补与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填补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李小雄在深智城担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9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楠女士主持,马楠女士就紧急召集临时会议在会上发表了说明,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数量为99,273,60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数量为67,010,36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6.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752,803.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填补与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填补与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深智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填补与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填补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深智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指导意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董事会同意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鉴于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